

云浮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 中心章程

云浮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市区河南中路 20 号市皮肤病医院综合楼第二层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医疗保障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医疗保障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医

疗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为全市参保人提供医疗保障服务，促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承担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、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结算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市级参保人医疗保障关系的建立、中断、转移、接续和中止业务经办、个人账户的管理和协助做好市级医疗保障参保单位的管理等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市级参保人就医管理，依法审核和支付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及医疗保障经办管理等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全市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宣传，向社会提供医疗保障的咨询服务并受理业务投诉；

（五）完成云浮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

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强化政治功能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，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同志的先

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本单位医保经办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（一）在中共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的领导下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，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；

（二）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本单位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建设；

（三）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以及法律、法规和政府决策等在本单位得到贯彻执行；

（四）充分发挥党员同志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五）党章党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；

（二）在中共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

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报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策；

（三）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，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；

（四）本单位党员由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党组集中管理，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；

（五）本单位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，畅通党内民主，接受党员监督，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得到落实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审核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三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；

- (二) 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- (三)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;
- (四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五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六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领导班子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:

(一) 决策机构职责

- 1.接受党的领导,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- 2.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- 3.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- 4.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;
- 5.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- 6.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

（修订案）；

7.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8.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9.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10.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决策机构产生方式及任期

中心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任免。

（三）考核

中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

（四）议事规则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，做到决策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主任，由举办单位任免，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，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聘任本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不设内部组织机构。人员管理按全面准确贯彻民

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方针，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的原则，分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等分级管理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医疗保障政策知情权和符合政策内合法合规的医疗保障待遇；

（二）向工作人员指出不足之处，依法提出建议、申述、控告或检举的权利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；

（二）主动了解医疗保障政策、医疗保障待遇报销业务规程，维护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合法性；

（三）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支持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

监督权;

(二) 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,服务对象可以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;

(三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等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: 本单位业务运行遵循依法依规、决策民主、程序正当、结果公开的原则, 并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

(一) 服务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办理、办理规程清晰;

(二) 切实规范业务经办服务行为;

(三) 从严加强窗口人员管理, 提高业务人员服务能力;

(四) 多方强化监督检查力度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,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,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;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

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公开财务信息，接受云浮市医疗保障局以及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- （三）法人登记事项；
- （四）本单位业务活动情况；
- （五）本单位业务经办规程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

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2月18日经云浮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，于2025年3月27日经中共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审议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

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5年3月27日

杨昌龙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5年3月27日

